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第5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98年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8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顏副局長秋來

四、出、列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　　記錄：科長呂世壹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會議結論：

（一）討論事項一「繼續討論現職人員人事凍結相關事宜」：

1、有關實施時點部分，係政策考量，且部分縣市政府仍有不同意見，為期周妥，由本局擬案提請內政部邀集召開之「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」討論。

2、高雄市所提實施對象之修正意見，請各縣市再行審酌，留待下（第6）次會議討論。

3、為應高雄市議會修正通過高雄市政府自治條例，裁撤新聞處及兵役處，該2單位現職人員之移撥安置不受上開人事凍結限制。

4、警察及消防機關部分，因涉及公共安全問題，人事凍結僅限於行政人員。

5、茲以改制為直轄市之縣政府，其所轄之鄉（鎮、市）規劃改制為「區」，爰明年不辦理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，惟其人員之任用遷調是否配合新直轄市市長之選舉，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辦理，由本局（企劃處）函詢銓敘部意見。

（二）討論事項二「縣市改制直轄市後所屬機關人員獎金支給事宜」:

由本局（給與處）就本議題之擬議，就目前表列個別性獎金逐一檢視後另案簽陳，另俟縣市改制完竣後，再行函請新直轄市政府就其主管獎金檢討報核；另可先行研修檢討

部分（如清潔獎金），請台北縣政府及給與處積極研議。

（三）討論事項三「國民旅遊卡刷卡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事宜」：本議題涉技術性、細節性層面，由本局（考訓處）逐一檢視可能發生之問題，依行政程序另行邀集相關機關及縣市政府開會研商，並將結論提本分組報告。

（四）討論事項四「公務人員考績作業事宜」：

1、明（99）年度考績作業請各改制縣市於改制前全部完成。

2、預訂於100年1月16日辦理退休人員，如尚未移撥至新職機關者，得否以原職機關及職務辦理退休，由本局（給與處）協調銓敘部（退撫司）徵詢各改制縣市政府意見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（五）討論事項五「獎章請頒作業事宜」：

由本局（考訓處）配合各改制縣市政府辦理。

（六）目前縣市政府與聘僱人員所定之明（99）年度聘（僱）用契約，其約聘（僱用）期間至明年12月31日止，惟明年12月25日新直轄市成立，屆時須否辦理換約一節，由本局法規會研提法制意見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3時20分。